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建議授出購股權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25名合資格參與者(統稱為「承授人」)授出合共97,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97,5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各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0%。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97,5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 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 : | 每股0.112港元，為以下之最高者溢價：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095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114港元；及

(iii) 每股面值0.01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購股權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購股權於有效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屆滿後失效

授出代價：：每名承授人1.00港元

購股權歸屬期及行使期：：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之日（「歸屬日期」）歸屬予承授人，並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可予行使。

績效目標：：授予楊孟璋教授、工程師、文元先生、馮敬謙先生及11名其他僱員的80,000,000份購股權，其歸屬須視乎承授人能否於歸屬日期前達到要約函所訂明的特定績效目標，且各承授人之間的歸屬條件可能有所不同。

授予陳霆先生、陳霄女士、劉大貝博士、蔡文安先生、詹廷偉先生、陳璟珊女士及五名其他僱員的餘下17,500,000份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經考慮：(i)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乃基於(其中包括)承授人的工作表現、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潛力；(ii)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將給予承授人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有助激勵承授人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及(iii)購股權須受歸屬期所限，購股權價值取決於股份市值，股份市值則取決於本集團業務表現，而承授人對此直接付出貢獻，倘股價上升，承授人將從購股權獲取更多利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即使並無為該等承授人訂立績效目標，授出購股權仍能提供誘因，促使承授人持續致力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從而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長遠價值，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符合購股權計劃目的。

回補機制： 授予本集團承授人之購股權不受任何回補機制約束，惟將於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失效及／或註銷(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例如承授人因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聘用，以致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

考慮到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時失效及註銷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利益，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特設回補機制。

並無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購買股份。

於未來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

在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授權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500,000股。

承授人

於合共97,500,000份購股權中，36,0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下列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以及16名其他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董事及／或主要股東		
楊孟璋教授、工程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10,000,000
文元先生	執行董事兼集團中國營運總監	10,000,000
馮敬謙先生	執行董事兼集團香港營運總監	10,000,000
陳霆先生(附註1)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1,000,000
陳霄女士(附註1)	執行董事	1,000,000
劉大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蔡文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詹廷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僱員		
陳璟珊女士(附註2)	企業財務總監	1,000,000
16名其他僱員		<u>61,500,000</u>
總計：		<u><u>97,500,000</u></u>

附註：

(1) 陳霆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陳霄女士的兄弟。

(2) 陳璟珊女士為陳霆先生的女兒及陳霄女士的姪女。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惟各董事均已就批准向其本人或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i)已授予及將獲授予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購股權及獎勵之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獲授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之購股權及獎勵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為陳霆先生(主席)、陳霄女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文元先生及馮敬謙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蔡文安先生及詹廷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custech.com刊登。